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舟财资环〔2021〕11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印发 2021 年度舟山市供销合作扶持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供销社：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舟山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2021 年度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度舟山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舟山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促进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不断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水平和能力，结合我市供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21 年度舟山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和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注重绩效”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按照分工职责共同管理。市供销社负责根据综合改革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明确分配因素和权重，确定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并指导做好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专项资金，并会同市供销社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区）供销社、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储备和报备、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监管、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一）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主要用于推进供销合作社和农合联执委会履职能力提升、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基层供销社建设等。

（二）供销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推进数字农合联建设，健全“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提升供销社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加强农业生产服务、健全城乡商贸服务、创新农村信用服务、拓展乡村环境服务；激发供销社创业创新能力，开展特色亮点培育工程；建立信用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建立各类为农服务工具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工具等。

（三）供销社开展为农服务活动（任务）。主要用于实施市委、市政府年度决策部署、省市供销社“十四五”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委托、购买等方式组织社有企业、成员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为农服务活动（事项）、承担为农服务任务，承担市委、市政府委托交办专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将根据年度扶持重点，采取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县（区）年度工作任务量、

为农服务能力提升评价结果、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市供销社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和工作重点，确定年度扶持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申报。各县（区）供销社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按要求将因素基础资料和绩效目标以书面形式报市供销社，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市供销社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具体的分配因素及权重比例，制定专项资金年度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按照有关程序要求，会同市供销社下达专项资金。

第七条 各县（区）供销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任务，并将资金落实情况报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备案。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福利、日常办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和平衡本级预算。

第八条 各县（区）供销社和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指导和监督属地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并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承担单位自评及综合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适时选择部分县（区）开展重点或专项抽查，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供销社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供销社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舟财金〔2017〕22号）同时废止。